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1.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彭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马骏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骞先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